

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（十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9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7_AE_A1_E7_c41_149734.htm 《案例16》在某国际工程中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合同规定由业主支付海关税。合同规定索赔有效期为10天。在承包商投标书中附有建筑材料、设备表，这已被业主批准。在工程中承包商进口材料大大超过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。在承包商向业主要求支付海关税时，业主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材料的海关税。对此，承包商提出如下问题：（1）业主有没有理由拒绝支付超过部分材料的海关税？（2）承包商向业主索取这部分海关税受不受索赔有效期限限制？答：在工程中材料超量进口可能由于如下原因造成：（1）建筑材料设备表不准确。（2）业主指令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，由此导致材料用量的增加。（3）其他原因，如承包商施工失误造成返工、施工中材料浪费，或承包商企图多进口材料，待施工结束后再作处理或用于其他工程，以取得海关税方面的利益等。对于上述情况，分别分析如下：（1）与业主提供的工程量表中的数字一样，材料、设备表也是一个估计的值，而不是固定的准确的值，所以误差是允许的，对误差业主也不能推卸他的合同责任。（2）业主所批准增加的工程量是有效的，属于合同内的工程，则对这些材料，合同所规定的由业主支付海关税的条款也是有效的。所以对工程量增加所需要增加的进口材料，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海关税。（3）对于由承包商责任引起的其他情况，应由承包商承担。对于超量采购的材料，承包商最后处理(如变卖、用于其他工程)时，业主有权收回已支付的相应的海关税

。由于要求业主支付超量材料的海关税并不是由于业主违约引起的，所以这项索赔不受索赔有效期的限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